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114075445

10位ISBN编号：711407544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宁金成 主编

页数：1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按照教育部“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的基本思路，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在总结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文件编制及其教材编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又组织开发了相关专业的教学指导方案及部分专业教材，其中包括三年制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7门课程的规划教材。

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材依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模式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能力和素质结构的要求进行编写，并融入了全国交通类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紧密跟踪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技术发展，采用了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教材编写中较好地贯彻了素质教育的思想，力求体现以人为本、注重知识实用性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从交通行业岗位群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要求出发，结合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提出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在教材的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内容描述上与传统教材有了明显的区别。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是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规划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公路工程定额运用与造价编制，公路工程施工组织，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管理，公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与索赔，公路工程质量控制，公路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

本书旨在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引导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工程实际问题，并获得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本书是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由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全书共七章，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公路工程定额运用与造价编制，公路工程施工组织，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管理，公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与索赔，公路工程质量管埋，公路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

本书试图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引导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工程实际问题，并获得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本书是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作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及其相关专业教学使用，或作为公路工程造作工程师职业培训考试复习用书，亦可供公路工程技术人学习参考。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作者简介

宁金成，男，1956年7月出生，197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郑州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郑州大学法学硕士课程班毕业，法学博士，1994年8月至2003年任郑州大学副校长，现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

多年从事法学教学工作，先后指导多届硕士研究生，为研究生及本科生主讲《民法学》、《公司法》、《证券法学》、《合同法》等法学课程。

1986年取得律师工作者资格，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多年来办理重大民事、经济、行政案件50多件。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第二章 公路工程定额运用与造价编制第三章 公路工程施工组织第四章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管理第五章 公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与索赔第六章 公路工程质量控制第七章 公路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参考文献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2) 发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当不迟于变更前的14天书面通知承包方；若属于改变原工程标准或超过原工程规模的变更，还应报原规划管理部门审批，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若承包方要求对原设计变更，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还需经原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说明。

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的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的一切责任。

由承包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增减、发包方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2. 发包方和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别进行管理。

(1) 发包方提出工程变更后，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原则和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和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它来确定变更价格和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上述单价时，由承包方提出相应价格，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对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确定变更价款的程序为：
变更发生后的14天内，承包方应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
若变更发生后14天内承包方不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则视为该变更不涉及价款变更；
监理工程师收到变更价款报告日起14天内应对其予以确认；若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收到报告时算起14天后该报告自动生效。

<<公路工程案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